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盟将威”）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江苏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10民终314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0），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华利文化”）作为原告，以盟将威（被告）未按照《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又名：<军师联盟>）联合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为由，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9月30日，江苏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7）苏1003民初9512号〕，判决被告盟将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利文化给付收益分配款3413.6万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以3413.6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盟将威在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2017）苏1003民初9512号〕后，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已做出终审判决，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8）苏10民终3144号〕，本案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26034元，由上诉人盟将威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此外，针对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的收益分配事项，盟将威作为原告就与被告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二文化”）、华利文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1月26日立案。盟将威的诉讼请求如下：1. 撤销原被告三方签订的《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三》《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四》；2. 判令被告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折价补偿原告人民币3.366亿元（暂计），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 判令被告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目前，上述诉讼正在等待开庭中。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次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10民终3144号〕将成为盟将威诉不二文化以及华利文化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依据，盟将威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8）苏10民终3144号〕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